

《史记·屈原列传》岂容否定？

——驳胡适的“五大可疑”论

卢文晖

二十年代，胡适在《努力周刊》增刊《读书杂志》第一期发表了他的《读楚辞》，在“《史记》本来不可靠，而《屈原贾生列传》尤其不可靠”的大胆设想下，对《屈原列传》提出了五大疑点，一时被看作是屈原否定论的领袖。胡适的这些谬论，在学术界产生了恶劣的影响，不可不辩论清楚。

（一）胡适说：

（丑）《屈原传》叙事不明。先说“王怒而疏屈原”。次说“屈原既疏，不复在位，使於齐，颇反谏怀王曰，何不杀张仪。王悔追张仪不及”。又说“怀王欲行，屈原曰，秦虎狼之国，不可信，不如无行”。又说“顷襄王立，以子兰为令尹。楚人既咎于兰以劝怀王入秦而不反也。屈原既嫉之，虽放流顾瞻楚国。系心怀王，不忘欲反”。又说“令尹子兰闻之大怒，卒使上官大夫，短屈原於顷襄王。王怒而迁之。屈原至於江滨，被发行吟泽畔”……，既疏了，既不在位了，又“使於齐”，又谏重大的事，一大可疑。

所谓“《屈原传》叙事不明”，倘若胡先生真是认真地读了《屈原传》，就应该说：《屈原传》的叙事基本是清楚明白的，而且是可靠的。就以胡氏所举事例言之：

“王怒而疏屈原”，这是真实的，而且是令人信服的。所谓“疏”就是疏远，指遭谗被楚怀王疏远。此句之前，《屈原传》把遭谗被疏的原因叙述的非常详细：

屈原为楚怀王左徒，博闻强志，明於治乱，娴於辞令，入则与王图议国事，以出号令，出则接遇宾客，应对诸侯，王甚任之。上官大夫与之同列争宠而心害其能。怀王使屈原造为宪令，屈原属草稿未定，上官

大夫见而欲夺之，屈原不与。因谗之曰：‘王使屈原为令，众莫不知，每一令出，平伐其功曰：（以为）非我莫能为也’。王怒疏屈原。

屈原具有处理内政外交的非凡才干，楚怀王非常信任他；而上官大夫非常嫉妒他，这是遭谗的原因之一，但这还不是主要的原因，主要的原因是“造为宪令”，而且和屈原的政治改革紧密联系在一起。《九章·惜往日》曰：

惜往日之曾信兮，受命诏以昭时。奉先公以照下兮，明法度之嫌疑，秘密事之载心兮，虽过失犹弗治。心纯庞而不泄兮，遭谗人而嫉之。……

可见，屈原佐怀王进行改革，获得了明显的成效。《离骚》曰：“举贤而授能兮，循绳墨而不颇”。“严明法度”、“举贤授能”，就是屈原改革内政的全部内容，这样势必打破旧贵族的“世卿世禄”制度，引起他们的强烈反对。所以终于出现了“夺稿事件”。由于楚怀王昏庸，不辨真假，所以屈原遭谗见疏。

屈原遭谗被疏，当在楚怀王十六年（前313）。姜亮夫先生在“王怒而疏屈原”条下云：“考怀王信张仪而绝齐使事，在怀王十六年。……（《史记·屈原传疏证》，见《屈原赋校注》，下同）游国恩先生亦云“屈子为怀王左徒，本传不载在何年。今以诸书勘之，当即在怀王十一年至十六年中事也”。（《楚辞论文集》，下同）可见，屈原离开左徒之职，必在怀王十六年。据《史记·楚世家》载：

（怀王）十六年，秦欲伐齐，而楚与齐从亲，秦惠王患之，乃宣言张仪免相，使张仪南见楚王，“……王为仪闭关而绝齐，今使使者从仪西取故秦所分楚商於之地六百里，如是则齐弱矣。是北弱齐，西德于秦，私商於以为富，此一计而三利俱至也”。怀王大赏，乃置相筮于张仪，日与置酒，宣言“吾复得吾商於之地”。群臣皆贺。

再看《史记·屈原列传》：

屈原既疏，其后秦欲伐齐，齐与楚从亲，惠王患之，乃令张仪佯去秦，厚币委质事楚。曰：秦甚憎齐，齐与楚从亲，楚诚能绝齐，秦愿献商於之地六百里。楚怀王贪而信张仪，遂绝齐。

以上可以看出，《屈原传》与《楚世家》所记完全相合，《楚世家》更交待了事件产生的具体年代。事情叙述的一清二楚，何谓“不明”？

“屈原既疏，不复在位”，为什么又“使於齐”，又能谏重大的事呢？

所谓“疏”，就是疏远，指楚怀王疏远了屈原，亦即由左徒转任三闾大夫。职务虽然降下来了，但并不是放逐。姜亮夫先生说：

此言疏谓疏远之，非放逐之也。左徒为守宗之主职，为近内官，疏之甚远，盖即退守其世职之三闾大夫也。……

案：屈子使齐，前后凡三次：

第一次，当在楚怀王十一年。《楚世家》曰：“（怀王）十一年，苏秦约从山东六国共攻秦，楚怀王为纵长。”《新序·节士篇》曰：“屈原有博通之知，清洁之行，怀王用之。秦欲吞灭诸侯，并兼天下；屈原为楚东使于齐，以结强党。”案这段文字，说明屈子在左徒任上，即未被疏远之前，曾出使齐国。《楚世家》一段文字，说明屈子这次出使齐国，最迟不能迟于怀王十一年，也可能稍早一点。因为楚怀王为纵长之前，一定要做好外交上的准备工作。

第二次出使齐国，当在怀王十八年，即在秦楚丹阳、兰田之役以后亦即屈子被疏以后，《屈原传》曰：

屈原既疏，其后秦欲伐齐，齐与楚从亲，惠王患之，乃令张仪佯去秦，厚币委质事楚。曰：秦甚憎齐；齐与楚从亲，楚诚能绝齐，秦愿献商於之地六百里。

楚怀王贪而信张仪，遂绝齐。使使如秦受地。张仪诈之曰：“与王约六里，不闻六百里！”楚使怒去，归告怀王，怀王大怒，大兴师伐秦。秦发兵击之，大破楚师於丹阳，斩首八万，虏楚将屈匄。遂取楚之汉中之地。怀王乃悉发国内兵，以深入击秦，战于兰田。魏闻之，袭楚至邓，楚兵惧，自秦归。而齐竟怒不救楚。楚大困。

《楚世家》曰：

（怀王）十七年春，与秦战丹阳，秦大败我军，斩甲士八万，虏我大将军屈匄、裨将军逢侯丑等七十余人。遂取汉中之郡。楚怀王大怒，乃悉国兵复袭秦，战于兰田，大败楚军。韩、魏闻楚之困乃南袭楚，至于邓。楚闻，乃引兵归。

案：《屈原传》的叙事，与《楚世家》完全相合，可见两篇出自司马迁一人之手无疑。丹阳、兰田之败以后，楚怀王开始有些醒悟，认识到当初不该与齐绝交，有恢复楚齐联盟之愿，于是又起用屈原，派他第二次出使齐国。《新序·节士》曰：

是时怀王悔不用屈原之策以至于此，于是复用屈原。

为什么要重新起用屈原？这里说得再明白不过。“既疏了，既不在位了”为什么就不可以重新起用，“使於齐”呢？

《屈原传》曰：“是时屈原既疏，不复在位，使於齐。顾反，谏怀王曰：‘何不杀张仪？’怀王悔，追张仪不及。”案这里所说的“不复在位”，是指不在左徒之位，但他完全可以以外交特使的身份出使齐国。联齐抗秦，是屈原的一贯主张。秦知道屈原第二次出使齐国，眼看齐楚联盟又有恢复的可能，于是表面装出一副高姿态的样子，把掠夺来的土地，又归还了楚国一部分，同时又派张仪到楚国，暗中进行破坏活动。这些在《屈原传》及《楚世家》中，记得非常清楚明白。如《屈原传》曰：

明年，秦割汉中与楚以和，楚王曰：“不愿得地，愿得张仪而甘心焉！”张仪闻，乃曰：“以一仪而当汉中地，臣请往如楚。”如楚，又因厚币用事者臣靳尚，而设诡辩於怀王之宠姬郑袖。怀王竟听郑袖，复释去张仪。

《楚世家》记此事曰：

(怀王)十八年，秦使使约，复与楚亲，分汉中地之半以和楚。

《传》所谓的“明年”，就是《世家》所记的十八年。此年，屈子使齐，继之张仪“如楚”，接着是屈子谏怀王杀张仪，屈子虽不在左徒之位，但他“竭忠尽智，以事其君”。他深知张仪“如楚”，必施展破坏之阴谋，而且也清楚地知道楚王必上其当。在关系到国家存亡的关键时刻，他谏怀王杀张仪，有何不可理解的呢？

第三次出使齐国，当在初放汉北以后的第六年，即在怀王二十九年。这年他曾被召回，因而得以出使齐国。《屈原传》曰：

其后诸侯共击楚，大破之，杀其将唐昧。

《楚世家》曰：

(怀王)十八年春，乃与齐、韩、魏共攻楚，杀楚将唐昧。……二十九年，秦复攻楚，楚军死者两万，杀我将军景缺。怀王恐，乃使太子为质于齐以求平。

可见，屈子第三次使齐，必在此时。正如游国恩先生分析的那样：

窃意屈子之被召必在是年。何者？齐，秦之劲敌也。屈子之结齐援，楚之善策也。十八年使齐之行，或以其素所睦洽之故。今又重创于秦，齐且合秦以击楚，则怀王悔恨之余，召归屈原，使挟质入齐，谢前过以复旧好，自意中事。不然，明年怀王入秦会盟，汉北逐臣，终有谏无行之事乎？是则汉北之放而复召，断在是时可知也。

(二) 胡适说：

前面并不曾说“放流”，出使於齐的人，又能谏大事的人，自然不曾被“放流”。而下面忽说“虽放流”，忽说“迁之”，二大可疑。

这个可疑，只要我们搞清了屈子一次被疏、疏后又曾被起用，两次被放逐的事实，这个疑团便会烟消冰释了。被疏，前面已经说过了。现在我们看看屈子两次被放逐的事实：

第一次遭放逐，当在楚怀王二十四年，放地为汉北。《楚世家》云：“(怀王)二十四年，倍齐而合秦。秦昭王初立，乃后赂于楚。楚往迎妇。”即《屈原传》所说：“时秦昭王与楚婚，欲与怀王会。”游国恩先生说：

自怀王二十八年，起用屈子使齐，反命之后，立

朝数年，至二十四年，复绝齐交。屈子必痛陈党人亲秦之非计，所谓历情以陈辞，众以我为患也。而怀王之昏庸，贪小利而忘大；……以原之切直，已逆王听，而举朝皆敌，指为大患，安得不遭斥逐？

屈子初放之地，原传及《楚世家》虽然无载，但《九章·抽思》记得非常清楚，其倡曰：

有鸟自南兮，来集汉北；好侔佳兮，独处此异域。

屈子在这里以鸟自喻，从南方的郢都，飞到汉北来。显然，汉北是他的初放之地。怀王二十九年，被召回，使其挟质入齐（详见前）。屈子既召回，必又任职，然其事缺载。《屈原传》曰：

虽放流，睠顾楚国，系心怀王，不忘欲反。

这里所说的“放流”，正是指第一次被放逐于汉北而言。“睠顾楚国，系心怀王，不忘欲返”。即《九章·抽思》所言“道卓远而日忘兮，愿自申而不得。望南山而流涕兮，临流水而太息”；“郢路之辽远兮，魂一夕而九逝；曾不知路之曲直兮，南指月与列星”。“虽放流”一语难道不可以理解吗？

第二次被放逐，当在顷襄王十三年，再放之地为江南。

此前，秦昭王遗书楚怀王，要与怀王在武关相会。此事，据《楚世家》，在怀王十三年。《屈原传》曰：

时秦昭王与楚婚，欲与怀王会。怀王欲行，屈原曰：“秦虎狼之国，不可信。不如无行！”怀王稚子子兰劝王行：“奈何绝秦欢！”怀王卒行。

此时，屈子方被召回，第三次出使齐国返回不久，秦昭王之阴谋又被屈子识破，故谏怀王“无行”。但遭到亲秦派的子兰的反对，怀王还是走了。结果，怀王一入武关，就被秦兵扣留起来。楚人只好立怀王太子横，是为顷襄王。以少子子兰为令尹。这就预示着，屈子将遭到进一步的迫害。顷襄二年，怀王亡走赵；顷襄三年，复入秦，终于死在秦国。怀王之死，致使国内亲秦派与联齐抗秦派的斗争更加尖锐。据《屈原传》载：

楚人既咎子兰，以劝怀王入秦而不反也。……令尹子兰闻之，大怒。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顷襄王。

顷襄王怒而迁之。

这里所说的“迁之”，就是指顷襄王把屈子再次放逐到江南而言。其再放时间，据游国恩考证，当在顷襄王十三年。（详见《楚辞论文集》第70页）胡适不明屈原遭两次放逐之事实，故认为“虽放流”“迁之”之语不可理解。

（三）胡适说：

“秦虎狼之国，不可信”二句，依《楚世家》是昭雎说的话。“何不杀张仪”一段，《张仪传》无此语。亦无“怀王悔追张仪不及”等事。三大可疑。

案：“秦虎狼之国”二句，据《楚世家》载，的确是昭雎的话。谢无量《楚辞新论》认为：

（备考）亡友刘申叔说，昭姓源流不考，后世亦无昭姓。屈景二姓是楚同姓。《史记》所说屈原谏怀及使齐的话，《战国策》都作昭雎，无屈原名字。恐怕昭雎就是屈原。古音本通。太史公在别处也有说到昭雎的事，那是《史记》当时未暇排比改正。

据此说，《楚世家》的昭雎应作屈原，这样与《屈原传》的记载也就没有矛盾了。姜亮夫先生则认为：

“劝王无行”，《世家》以为昭雎之言。然此二语极平常，本不妨二人皆言之也。

案：以上两说均可以释适之胡疑。退一步讲，即使以上两种情况皆不存在，确属太史公笔下出现的矛盾，笔者认为这恐怕是由于传写异辞的结果，或是所据版本不同所致。清代梁玉绳著有《史记志疑》三十六卷，专记《史记》前后矛盾的地方，这种研究《史记》的方法叫做“本证”（以本书证本书）的方法，从《史记》研究这个角度来说，对我们今天不能说没有帮助。关键是对《史记》出现的这些矛盾要有个正确的解释，不能因为有些矛盾的存在，就把整部《史记》否定掉。姜亮夫先生说得好：

这些前后矛盾有的可能是前后失于检照，但都不过三之于两耳迁的疏忽，很多方面是由于原来的史料不同，司马迁并非不废，这对我们作研究工作还是有意义的。（《史籍举要》）

至于《史记·屈原列传》，同样应该这样看：

“何不杀张仪”一段，及“怀王悔追张

仪不及”等事，确实不见《史记·张仪传》，可是并不足怪，这是太史公惯用的“互见法”。他在《留侯世家》中说：

（留侯）所与上从容言天下事甚众，非天下所以存亡，故不著。

这说明与张良有关的言行，并不是不分大小轻重，完全记入张良传中。在《留侯世家》中还有这样的话：“语在项羽事中”、“语在淮阴事中”，其它各篇常常也有这样的说明，这就是前人所指出的“互见法”。所谓“互见法”，就是把关于某一历史人物的部分材料，不放在本传中写，而移置到其他人物传中去写。太史公使用这种方法，有的注明，有的并没有注明。《屈原传》“何不杀张仪”一段，及“怀王悔追张仪不及”等事，同样是使用的“互见法”，此事对张仪来讲，虽然是关系到生死的大问题，但并不足以表现张仪的性格特征，况且谏杀张仪的人，恐怕不只屈原一人，有何必要都塞进《张仪传》呢？但对表现屈原的思想性格来讲，关系就很直接重大，在《屈原传》中大书特书就是非常必要的了。胡适的“三大可疑”难道不也可以解除了吗？

（四）胡适说：

怀王拿来换张仪的地，此传说是“秦割汉中地”，张仪传说是“秦欲得黔中地”，《楚世家》说是“秦分汉中之半”，究竟是汉中是黔中呢？四大可疑。

案：胡适所举以上三种说法虽异，但从实际内容来看，并非矛盾。怀王十七年，秦与楚战，秦先后大败楚于丹阳与兰田，“遂取楚之汉中地”（《屈原传》）。据《新序·节士篇》，屈子第二次出使齐国，当在此时，即丹阳、兰田之役以后。当然齐楚联盟又因屈子使齐，而得到恢复。正因为如此，秦又在想搞破坏，于是在“（怀王）十八年，秦使使约，复与楚亲，分汉中地之半以和楚”（《楚世家》），即《屈原传》所说“明年，秦割汉中地与楚以和”。一说“分汉中地之半”，一说“秦割汉中地”，二者的说法基本是一致的。作为《楚世家》，记载历史事件，说

得更具体些（“分汉中之半”），这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。在记载上《屈原传》与《楚世家》存在这么一点点小的出入，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呢？

至于《张仪传》所说“秦欲得黔中地”，与上述两种说法，也并无实质性的区别。

《张仪传》关于这一段的全文是：

秦要楚欲得黔中地，欲以武关外易之。

案：“武关外”，《正义》曰：“即商於之地。”这正是原楚国的汉中郡。丹阳之役后，被秦取之。这两句话的意思是：秦想用武关外（汉中）的地方，换得楚国的黔中地。这与《屈原传》的“秦割汉中之地”、《楚世家》的“秦分汉中之半”的说法，意思是一样的，后两种说法，只是没有把秦的最终目的（“欲得黔中地”）写出来。胡氏只引了“秦要楚欲得黔中地”一句，舍掉了“欲以武关外易之”一句，故生大疑。“智者千虑，必有一失”，这也是可以理解的。

（五）胡适说：

前称屈平，而后半忽称屈原，五大可疑。

关于这个矛盾，汤炳正先生曾经做过比较详尽的考证，兹节录如下：

今本《屈原列传》在称谓上有下列四种情况：

（1）被后人窜入的两大段，皆称“屈平”；（2）

夹在被后人窜入的两大段之间的本传原文，亦皆称“屈平”；（3）被窜入的第一大段之前的本传原文（即“忧愁思虑而作《离骚》”以前），则或称“屈平”，或称“屈原”；（4）被窜入后一大段之后的本传原文（即“令尹子兰闻之大怒”以后），则全称“屈原”。从这里可以推见，刘安的《离骚传》原文皆称“屈平”，史迁的《屈原列传》原本则皆称“屈原”。自从后人以前者窜入后者，即发生了同一列传中称谓错乱的现象。而后之读者为了统一这个矛盾，就有人把夹在刘安《离骚传》的两大段之间的本传原文，一律改成“屈平”；但在前一大段之前的本传原文，则只改了比较接近窜文的一部分；而在后一大段之后的本传原文，则又完全未改，这种改写并非出于一时一人之手，故古本《屈原列传》改者少，而今本《屈原列传》，则改者较多。（《〈屈原列传〉新探》，《文史》第一辑）

可见，这是后人窜乱的结果，胡适的第五大可疑，也是可以得到解释的。任意改书，这固然不好，但毕竟有那么多的人关心《史记》，《史记》能流传到两千多年以后的今天，恐怕这些人不是一点功绩都没有的。胡适倒是不“改”书的，但他发现了《屈平列传》的一些矛盾，就要把《屈原列传》连同屈原本本人，甚至整部《史记》都否定掉，真不如任意改书的好。倘若前人都如胡适的态度，《史记》早就应烧掉了，今天的《史记》研究还从何谈起呢？

（上接第104页）

理”、“考据”、“辞章”）的意思，指的是具有文采的文章。因而，下文“观文者”的“文”字，需要对照上文的“缀文”来理解；“成篇”的“篇”字，需要对照上文的“辞发”来理解。如是，则上引《文心雕龙·知音》篇那段话就应当这样讲：作者写文章时，有了需要表达的思想内容（“情动”），就采取适当的写法并运用适当的语言文字表达出来（“辞发”）；读者披阅文章时，则通过语言文字，抓住文章的写法，进而探究文章的思想内容，即由体察作者缀文的匠心而理解文章的深刻含意（“入情”）。……这

样理解，可能比较接近刘勰的原意，也更加切合人们阅读和写作的实际。由此可以印证我们在上文所说的：在语文教学中，从探究文章的写法入手，把“文”和“道”统一起来；在读写训练的过程中，同时进行思想品德教育。

我们应当重视研究现行语文课本的“思考和练习”，特别是其中的第一、二、三题。了解和掌握教材体系，在训练记叙、说明、议论三大读写能力的过程中，对学生进行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育，教书育人，提高语文教学的质量。